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昌州交字〔2021〕78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相关科室：

《昌吉州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昌吉州司法局审核，并经交通运输局2021年9月3日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推行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后，可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广说理式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加强教育，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不断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部颁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海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认定。

四、《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

五、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七、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适时予以调整。

附件：《昌吉州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并在执法部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在执法部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103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2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初次违法并在执法部门责令期限内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资质：（一）未为旅客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的。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3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未携带《道路运输证》，但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制止后立即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制止后立即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载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国旗边缘轻微破损并能主动立即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违法行为轻微，且已经在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一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执法部门查处前已经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航速航行	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执法部门查处前已经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执法部门查处前已经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1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勘探、采掘、爆破、构筑、设置桥梁、拆除水上建筑物或者设施、铺上索道、拆除水上设施、设置下系缆桩等，维修、拆除水上设施、铺设桥梁、拆除水上缆索、拆违、设置管道、缆桩、浮筒、进行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执法部门查证前已经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执法部门查证前已经主动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挖沟引水、打场晒粮、挖沟渠、放牧牲畜，利用公路路基、边沟灌淤农田、污染公路、损坏公路、影响公路通行的活动。	摆摊设点：临时占道摆摊设点经执法人员告知能及时纠正的；堆放物品：经执法人员告知及及时清理、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倾倒垃圾：经执法人员告知能及时清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设置障碍：经执法人员告知能及时清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沟渠引水：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修复、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打场晒粮：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利用公路灌溉农田、排放污物：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堵塞作为试验车场地：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	经执法人员告知，未造成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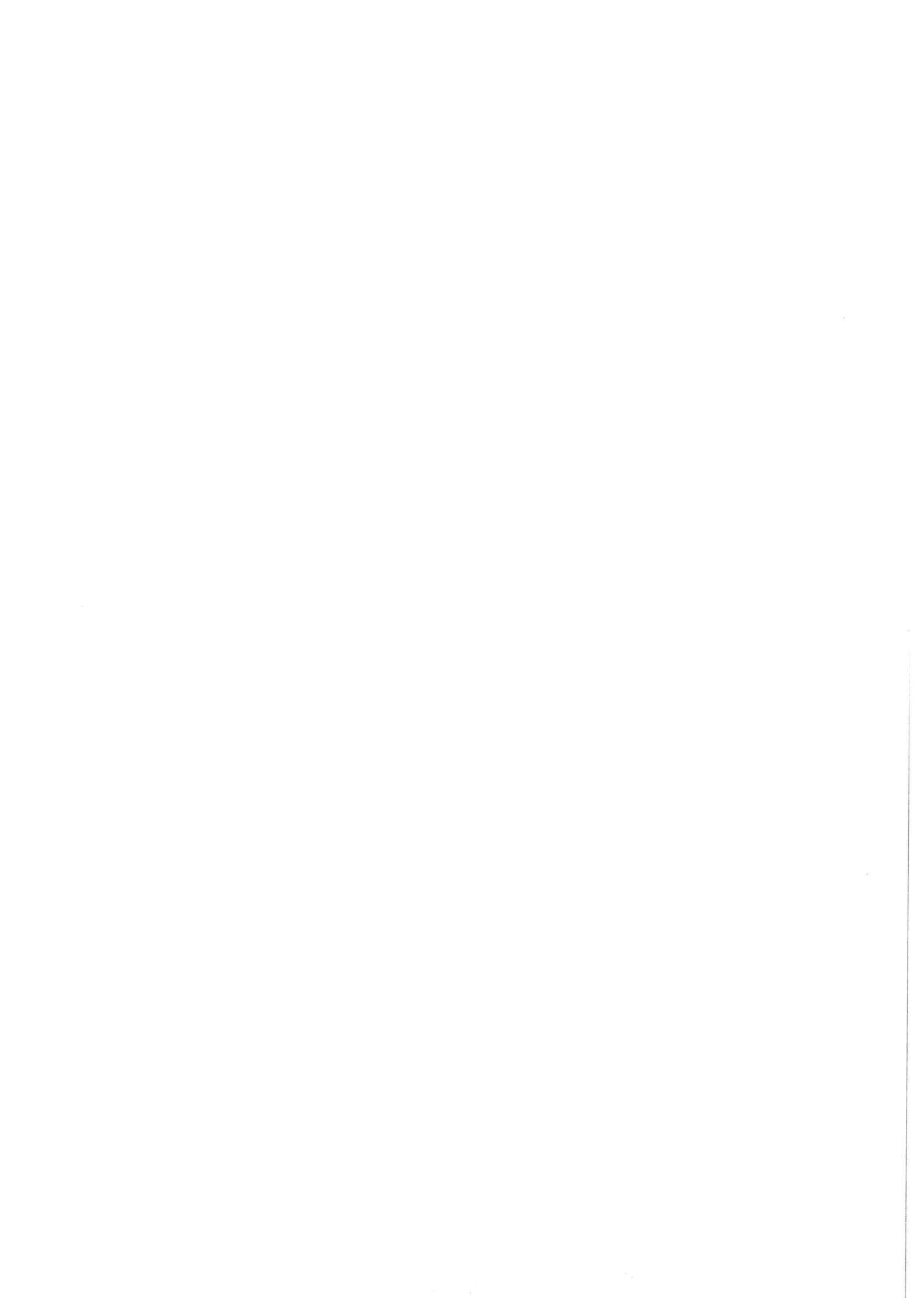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经执法人员及时拆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国务院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p>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1	托运危险货物的，未向道路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的	初次违法，并在执法部门及时改正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超期3个月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超期3-6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等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4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	逾期未审验15天以上,3个月以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5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污染公路、损坏公路	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处理，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处理，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处理，损毁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 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处理，损毁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 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处理，损毁金额在20000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6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主动及时修复的	造成公路损坏2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7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的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通航管理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处以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8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架设桥梁、索道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通航管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处以5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减轻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一次被查处，情节轻微且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情形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了；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10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5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一次被查处，情节轻微且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情形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了；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5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减轻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3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驾驶员培训机动车教练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	逾期未审验15天（含）以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4	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	船舶安全管理不到位，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事故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管理机关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掌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事故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减轻，每缺少一名船员处以4000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